

主旨：公告調整國巨期貨(LXF)、小型國巨期貨(Q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5 月 27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國巨期貨	LX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小型國巨期貨	QE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**115年5月27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115年6月8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5月2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**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